

关于兴隆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兴隆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兴隆县财政局局长 符亚为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兴隆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及主要工作情况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助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强化约束，兜牢“三保”底线，把财政资金用好、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格预算管理，推进预算

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统筹平衡做好财政收支工作，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833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49%，同比下降 21.0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9162 万元，同比下降 24.4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2.68%。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730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7.47%，同比下降 12.38%。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59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76.95%。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524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36.66%，同比下降 19.4%。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365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同比增长 22.77%。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805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5%，同比增长 10.27%。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76.95%。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9.4%。

(二)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

回顾 2024 年，财政工作把财源建设作为重中之重，着力发展经济，坚持盘活存量、做大增量，培育新的增长点，促进县域

经济高质量发展。

1.完善机制，倾力推动财源建设。紧紧围绕县委抓好“财源战线”建设工作部署，全面落实部门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挖掘增收潜力，精准分析，全力组织抓好收入。一是密切协调联动。进一步发挥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实现涉企涉税单位与税务征管部门密切配合，分析企业发展动态，研判企业税源信息，发挥协税护税作用，做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堵塞征管漏洞，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全年共处理风险任务 61 批次，涉及纳税人 157 户次，入库税款及滞纳金 5209 万元，户均入库 33.18 万元，税收贡献率 8.6%。二是加强税收监管核查。通过强化税源监管，核查中交公司外售砂石料问题，入库资源税及滞纳金 1140 万元。另外兴隆县国信置业有限公司缴纳去年拿地产生的契税 852 万元，其余今年进行土地出让项目共缴纳契税 889 万元。三是加大盘活存量资产力度。2024 年完成保障性住房特许经营权转让、老虎沟水库及上游河道使用权等资产处置实现收入 29326 万元。

2.精准对接，加大资金争取力度。紧盯上级政策走向，主动作为，认真分析财政形势，提前谋划项目，研究国家资金投入政策，加大跑办力度。全年争取到位上级转移支付 265692 万元，同比增长 20.71%。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 115091 万元，有效缓解我县财政压力；增发国债 4497 万元、超长期国债 37728 万元，有效提升我县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害应急能力；争取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资金 24709 万元，同比增长 7.5%，增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保障能力。此外，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90600 万元，有力支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兴隆县第一中学易址新建、柳河及两岸改造提升等重点项目。

3.兜牢“三保”底线，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在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的情况下，坚持“三保”支出“两个优先”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三保和重点领域支出。**一是**兜住“三保”底线。全年“三保”支出 13469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19%，足额及时兑现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各项工资待遇支出，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等民生补贴按月足额发放。**二是**加大教育、科技发展支持力度。筹集资金 56543 万元和 1030 万元，落实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以及科技普及推广等经费保障，确保教育、科技投入“只增不减”。**三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筹集资金 16693 万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提高标准的政策，保障基层卫生机构等支出需要。**四是**落实各项社会提标政策。筹集资金 59231 万元，落实低保、特困供养、优抚对象等各项提标政策，兑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补助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五是**提高盘活存量资金效益。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全年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1426 万元，用于消化财政暂付款、弥补基金短收缺口和支持节能环保等重点项目支出。

4.坚持政策引领，推动财政管理工作提质增效。一是持续推进预算全面绩效管理。组织对 53 个预算部门开展 2023 年整体支出和 1135 个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分别涉及资金 432134 万元和 389421 万元，实现预算绩效评价全覆盖。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73 个，财政重点评价 5 个，分别涉及资金 49959 万元和 19072 万元，切实提高评价工作质量及评价结果的应用。二是不折不扣落实涉企优惠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7943 万元。三是加强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全年审批国有资产处置 88 次，资产原值 1755 万元。四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围绕增发国债资金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监督检查等四个方面开展专项行动，查摆问题，制定整改举措，强化源头控制，提升财会管理水平。

2024 年，我县财政运行困难不断加剧，财政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前所未有，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我县经济运行持续承受较大压力，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出让缓慢、锂云母和水泥价格持续走低导致铸合集团、福成等主要纳税企业大幅减产或停产等影响，财政收入大幅下降。而民生政策提标扩面以及支持乡村振兴、环境治理等必保事项明显增多，保民生、稳运行、促发展增支压力持续加大，财政平衡难度很大。二是偿债压力日益增加。我县债务处于黄色风险提示区，尤其是今年是

偿债高峰期，本级偿还本息 30658 万元，进一步加剧了财政平衡难度，给财政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带来巨大压力。三是资金调度异常困难。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比年初预期分别短收 18266 万元和 116866 万元，致使县本级可用资金严重不足，只能统筹用于保障工资和基本民生支出。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2025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承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不断开创新时代“四个兴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收入安排。2025 年，县本级收入预期目标为 7850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长 14.8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01695 万元。

(1) 县本级收入 785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186323 万元。

(3) 债务转贷收入 11700 万元。

(4)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72 万元

(5) 调入资金 23000 万元。

2.支出安排。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01695 万元。

(1) 县级支出安排 284668 万元。

(2) 上解支出安排 4000 万元。

(3) 债务还本支出 13027 万元。

3.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安排。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还本付息支出 20027 万元，其中：偿还本金 13027 万元（再融资 11700 万元）、偿还利息及发行费支出 700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30717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07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足额安排征地成本、到期专项债券本息、化解隐性债务、支持乡村振兴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57154 万元，支出安排 56480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674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5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9万元，支出安排9万元。

三、2025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财政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优化绩效管理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科学谋划目标任务，扎实做好经济工作。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加强重点领域财力保障；要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切非刚性支出，真正做到精打细算；要坚持量力而行原则，合理确定政府投资规模，把准政府投资方向，坚决杜绝无效、低效投资，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一）注重提质增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一是严格征管抓实收入。聚焦全年收入目标，强化收入预期研判，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做到重点税源、“一次性税源”、“零散税源”齐抓共管“颗粒归仓”，确保全年收入任务高质量完成。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坚持把争资争项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入研究中央、省财政政策，把握国家政策动向、资金投向，加大跑办力度，大力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同时，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专项债券等政策导向，围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环保和民生保障等领域，加大项目申报力度，争取更多资金政策向我县倾斜，提高县级财力保障水平。三是积极落实政

策支持。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税费支持政策，优化审批流程，增强财政助企纾困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普惠金融发展奖补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担保贴息扶持力度，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壮大。

（二）坚持以民为本，持续加大民生保障。一是继续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支持三中、职中等学校建设，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严格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兑现教师绩效工资提标，足额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二是促进稳岗扩大就业。统筹用好各类就业补助资金，持续关注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确保重点群体应享尽享。三是落实各项保障政策。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全面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补贴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落实提标扩面政策，支持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四是支持医疗卫生发展。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政策，兑现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水平。五是支持保障改善住房。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持续改善城乡居民居住环境。

（三）加快农业农村发展，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按照上级政策要求，持续安排县级财政衔接资金，持续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投入占比，持续深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二是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建设。继续发挥农村综合改革资金作用，壮大农村

集体经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夯实粮食安全基础。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保障农民收益和种粮积极性，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夯实粮食安全基础。四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统筹各类资金，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清洁取暖可持续运行，扎实推进环境治理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支出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压实县级“三保”主体责任，确保不留缺口，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025年我县专项公用经费预算总体压减70%，将压减下来的资金优先用于“三保”支出，将“三保”底线兜得更牢更紧。二是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依托全口径债务监控平台，通过一体化平台对债务项目储备、发行、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情况实施全方位穿透式监控。落实债务风险管控方案，统筹库款调度，确保如期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积极消化暂付款，严格控制新增，积极消化存量，有效压减总量，着力消除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隐患。

（五）深化财政改革，积极推动高质量财政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入财政预算改革部署，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积极稳妥实施预算一体化建设，切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为

契机，打破支出固化和僵化格局，以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促进和深化零基预算“破基数、保重点、促统筹、提绩效、核成本、出标准”等改革措施落地生根。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事前评估、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评价管理、成果运用“五位一体”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增强部门单位绩效意识，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应采尽采”的原则，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采购备案、审批管理制度，规范采购程序，加强监督管理，提高政府采购管理质效。四是完善国有资产资源监管。充分利用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进行逐项梳理核实，全面掌握资产资源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等底数。打好国有资产资源“保卫战”，防止国有资产资源流失，努力使其保值增值。五是健全财会监督机制。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重大政策落实、预决算管理、内控制度建设、会计信息质量等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附表：

1.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2. 2024 年全县及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3.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表
4.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情况表
5.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情况表
6.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情况表
7.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8.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附表1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 调整预算	2024年 累计完成数	占调整预 算%	同比增 减%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000	68334	100.49	-21.05
(一) 税收收入	28000	29162	104.15	-24.42
1、增值税	9693	9834	101.46	-22.69
2、企业所得税 20%	1349	1389	103.00	-52.53
3、个人所得税 30%	909	1455	160.02	32.72
4、资源税	1106	1177	106.41	-16.05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5	1110	70.48	-28.06
6、房产税	1250	1615	129.18	44.82
7、印花税	1160	895	77.12	-23.14
8、城镇土地使用税	2200	2474	112.45	9.32
9、土地增值税	2000	2030	101.49	-49.09
10、车船税	1800	1946	108.13	4.19
11、耕地占用税	570	712	124.97	14.89
12、契税	4235	4231	99.89	-43.56
13、环保税 85%	153	295	192.53	91.28
(二) 非税收入	40000	39172	97.93	-18.35
1、专项收入	848	1169	137.89	-69.88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50	758	60.67	-42.85
3、罚没收入	6613	7545	114.09	480.35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329	29326	96.69	-28.48
6、捐赠收入				
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60	172	107.26	9.31
8、其他收入	800	203	25.35	-83.73

附表2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4年 调整预算	2024年 累计支出	占年调 整预算%	同比 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8450	287308	87.47	-1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610	23624	82.57	-16.67
（二）国防支出	583	523	89.71	27.87
（三）公共安全支出	12138	10055	82.84	-8.62
（四）教育支出	59801	56543	94.55	0.99
（五）科学技术支出	1402	1030	73.47	0.49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47	2147	95.55	-14.0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33	59231	98.34	-2.89
（八）卫生健康支出	18262	16693	91.41	-46.85
（九）节能环保支出	7425	7262	97.80	6.09
（十）城乡社区支出	16197	12332	76.14	45.12
（十一）农林水支出	42458	37199	87.61	-29.02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2126	8673	71.52	-46.24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	5	100.00	-95.83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6	135	81.33	-17.68
（十五）金融支出				-10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22	4632	96.06	-29.91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358	3759	70.16	-40.4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7	215	90.72	347.92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988	7858	98.37	103.79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41866	28866	68.95	1.84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6509	6509	100.00	-4.25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支出	17	17	100.00	-51.43

附表3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调整预算	2025 年 累计收入	占调整预算%	同比增减%
政府性基金收入	26594	26594	100.00	-76.95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50	1120	117.90	-79.97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5	62	83.02	-29.24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610	20610	100.00	-80.91
4、彩票公益金收入	260	304	117.03	16.58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00	1391	99.34	6.16
6、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108	35.93	-38.41
7、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000	3000	100.00	

附表 4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4 年 调整预算	2024 年 累计支出	占年调整 预算%	同比增减%
政府性基金支出	341669	125248	36.66	-19.4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	78	81.25	10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68413	27530	40.24	-71.40
（三）农林水支出	707	515	72.84	-21.73
（四）其他支出	140284	84556	60.27	73.31
（五）调出资金	0	0	0	
（六）债务还本支出	119600	0	0	
（七）债务付息支出	12397	12397	100.00	29.12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2	172	100.00	93.26

附表5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 调整预算数	2024年 累计完成数	占调整预 算	比上年 (可比) 增长(%)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646	33112	101	7.50
1.保险费收入	15774	16165	102	-3.21
2.财政补贴收入	16442	16510	100	22.37
3.利息收入	15	13	87	-48.00
4.委托投资收益				
5.其他收入	415	424	102	-27.4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188	20547	93	59.23
1.缴费收入	8172	2093	26	-1.83
2.财政补贴收入	12983	11223	86	11.34
3.利息收入	420	429	102	-30.47
4.委托投资收益	525		0	
5.集体补助收入				
6.其他收入	88	6802	7730	8969.33
本年收入合计	54834	53659	98	22.77

附表 6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 调整预算数	2024 年 累计完成数	占调整预 算	比上年 (可比) 增长(%)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598	31903	97.87	5.68
1.基本养老金支出	32513	31903	98.12	6.07
2.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3.其他支出	85		0.00	-10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188	16150	99.77	20.59
1.基本养老金支出	13108	16150	123.21	50.11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068		0.00	-100.00
3.丧葬补助金支出				
4.其他支出	12		0.00	-100.00
本年支出合计	48786	48053	98.50	10.27

附表 7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 调整预算数	2024 年 累计完成数	占调整预 算 (%)
一、利润收入	45	45	100.00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45	45	100.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	9	100.00
收入总计	54	54	100.00

附表 8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 调整预算数	2024 年 累计完成数	占调整预 算 (%)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	9	1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	45	100
支出总计	54	54	100